中国科学院广州分院

 关于征集2019中国创新创业成果交易会

参展成果项目的通知

各分院、院属各相关单位：

2019中国创新创业成果交易会（以下简称创交会）由中国科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中国工程院、九三学社中央、广东省人民政府、广州市人民政府共同主办。根据《中国科学院办公厅关于广州市人民政府邀请中国科学院共同主办中国创新创业成果交易会的复函》文件精神，中国科学院同意作为创交会主办单位，目前正向国家有关部门进行报批。

根据中科院领导的指示精神，在院科发局的领导下，由广州分院牵头在全院范围征集和遴选40-50项成果项目在2019创交会集中参展。经与中国创新创业成果交易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创交会办公室）协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举办时间和地点

时间：2019年6月21-23日。

地点：广州琶洲广交会展馆A区4.2、5.2馆（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382号）。

二、创交会概要

 2019创交会以“双创新升级 共享新未来”为主题，积极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氛围，搭建创新项目、产业、技术、人才、资本、服务对接交流平台，促进成果转化，助推创新发展。本届创交会内容主要分为展览展示和专项活动两大部分。

本届创交会将呈现四大特点：一是强调国际化。将与国际组织及机构、国际顶级加速器及产业园等合作，引进全球移动互联网开发创意大赛（MIC）总决赛，在欧美及一带一路沿线等部分国家宣传和推介，助推展会国际化创新升级；二是注重专业化。大会现场策划举办多场对接推介和创新赛事活动，并依托展会、转化基地及交易平台等开展全年常态化的对接路演，帮助成果与资本实现对接，多角度为成果转化搭建专业渠道；三是突出市场化。从不同维度开展评选活动，包括“2019年最具投资价值科技成果”“2019创交会技术创新成长企业20强”“2019年全国孵化器50强”“2019创交会优秀组织单位”等评选，助力各领域的科技创新；四是体现高水平。汇聚两院院士、中科院科研院所专家、九三学社社员、海外高端人才等项目成果，挖掘粤港澳大湾区优秀科研及应用成果，打造粤港澳大湾区人才创新高地和动力源，进一步搭建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双创平台。

大会展览面积2万多平方米，展览将设立国际组团展区、创新引领展区、人工智能展区、新一代信息技术展区、生物医药展区、新能源新材料展区、汽车科技创新展区、军民融合展区、人才成果展区、未来独角兽展区、创新创业服务展区、特色功能展区等20个展区或专区；并设媒体中心、评选展示、洽谈服务、论坛峰会、赛事路演、对接推介等配套区域。项目展示主要采用实物和模型展示为主，图片和文字展板配合展示为辅，视频播放、纸质资料为补充的形式，多角度全方位展示优秀创新创业成果。

根据创新创业的不同领域，设立各板块专项活动，计划举办未来科技峰会、全球移动互联网开发创意大赛（MIC）总决赛、中国风投圆桌峰会、粤港澳大湾区创新人才建设论坛等约20场专项活动，以实现信息与思想的前瞻性、导向性传播。为推进创交会成果转化工作常态化，依托创交会成果转化基地和交易服务平台，在创交会前、会后开展一系列线上线下对接活动，促进更多项目成果转化落地。

1. 征集内容

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绿色低碳、海洋经济、现代种业与精准农业及现代工程技术等相关领域的新发明、新技术、新产品，以及成熟度高、贴近日常生活的先进适用技术和产品等均可申报。成果项目要具有新颖性、创造性和应用性，并有较强的可转性。近年完成、已获得发明专利权或提交发明专利申请，且具有较好的转化落地或产业化市场前景的项目优先考虑。

每个成果项目需提交的资料如下：

 （一）参展项目基本信息和项目文字介绍：字数约1000字（word/wps）。

 （二）参展单位logo：矢量文件（ai、cdr、eps等格式）。

 （三）附件信息：附件信息是参展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包括项目相关图片、图表（5张以内，图片大小约2MB）、专利证书、获奖证书、成果鉴定报告、项目可行性报告等。

四、展会服务

创交会办公室对中科院参展单位提供如下服务：

（一）为每个参展单位提供1-2人的食宿安排。

（二）提供展位简单特装服务。

（三）推荐专业买家及国际代表团参观项目,根据参展单位申请及大会会务安排提供路演机会，按不同行业分不同时段进行现场路演，并推荐参与创交会路演大赛。

（四）利用成果交易服务平台为参展项目提供线上线下常态化的对接推介咨询，为创新创业者提供后续服务。

（五）全方面宣传推广服务。大会媒体中心展示项目单位新闻信息，供大会合作的300多家海内外记者参阅，强化项目成果输出；同时，各项目单位项目信息刊登于大会会刊，会刊将发放至大会参展商、专业采购商、知名媒体、投融资机构等，促进项目宣传及对接信息公布。

（六）参展项目可参加“2019年最具投资价值科技成果”等评选活动。

五、注意事项

（一）申报必须实事求是、认真核实，保证所填报信息的真实合法性；严禁弄虚作假，严禁填报存在权属争议或有疑问的成果项目；凡存在知识产权纠纷且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司法部门尚未做出仲裁结论的项目，不得申报；否则申报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二）参展单位须安排一名及以上人员到场。

六、申报方式

材料提交：请将成果参展申报表（见附件）及其他材料，放在一个压缩包中，并以单位名称命名，在2019年5月15日前发至指定邮箱：gzb\_chinaief@163.com

联系人：

创交会办公室：

李影 020-61106294、18520328008

陈杰华 020-61106211、13710899311

中科院广州分院：

夏建军 020-37656216、13631312545

附件：2019创交会中科院成果参展申报表

 中国科学院广州分院

 2019年4月23日